

## 臺中市大專院校協助學生申請交通卡優惠配合事項

### 注意事項

- ◎僅限定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且現場不受理書面申請。
- ◎未滿 20 歲之學生應攜帶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同意書。
- ◎以市民身分進行綁卡者，如戶籍遷出本市將喪失優惠權利。
- ◎以在臺中市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身分進行綁卡者，務必攜帶學生證（要顯示學期的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，優惠權利終止期間設定為正常畢業年月（不含自願延畢）。（附件 1\_請學校先將預定畢業年次先行換算，以利當天檢核及綁卡作業）

### ➤ 當天綁卡作業分為 2 個作業區：

#### （一）申請及檢核區：

1. 請學生事先透過網路填報基本資料申請綁卡，現場不接受書面申請，以減少現場等候時間。（建議學校亦可在現場架設電腦，以利學生當場上網登錄基本資料）  
（網址：<https://idoor.taichung.gov.tw/index.jsp>）



2. 倘未事先申請者，請學校準備 2~3 台電腦，以利學生當場申請
3. 協助檢視辦理優惠綁定之學生相關證件是否齊備：
  - A. 電子票證：學生應攜帶全票卡（如悠遊卡、愛金卡、一卡通）

通)申請，另本市學校發行的數位學生證、聯名信用卡/金融卡及造型卡亦開放綁卡(請多加留意卡片效期，卡片效期一到就會喪失「市民限定」優惠資格，需要再重新持另一張卡進行綁定)。目前已遭鎖卡或遭列為黑名單的電子票證、外縣市學校發行的數位學生證、外縣市政府發行的市民卡、認同卡或敬老愛心卡、NFC-SIM 卡及虛擬卡(如：Samsung Pay 悠遊卡、Fitbit Pay 一卡通)等卡片未開放綁定。

- B. 身分證正本(不論是否設籍本市均應出具身分證正本)。
- C. 學生證(當學期的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學生畢業後乘車優惠將被取消，如設籍本市之市民，可不必出具此項證明)。(附件 1\_請學校先將預定畢業年次先行換算，以利當天檢核及綁卡作業，當天需提供予市府)
- D. 特殊情形：
  - I. 未滿 20 歲之學生應攜帶法定代理人出具之同意書(如附件 3)。
  - II. 外籍生以護照正本(不能以居留證代替)代替國民身分證。